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 LED 灯头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15 日，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 LED 灯头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灯头制造和加工的企业，本项目已投资 1700 万元，收购海宁杭东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22 号土地使用权及已建厂房。新购置冲床、注塑机、压套机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6 亿只塑料灯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2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

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 LED 灯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2]28 号。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736046407L001W。本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03 月 31 日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 亿只塑料灯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 LED 灯头技改项目（阶段性）》已实施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间接冷却水，不外排；项目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已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中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已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已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4 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0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02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02 日），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0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醛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要求。

3、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02 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4、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模具、残次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含油金属边角料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9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leq$ 0.08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leq$ 0.009 吨/年;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2 吨/年,符合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leq$ 0.19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5 日